

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
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

[重要提示：

這份指引只供一般參考用。

任何人如對這份指引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電話號碼：2231 4810 或 2231 4835)或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查詢。

城市規劃委員會可修訂這份指引，無須事先通知。]

1. 目的

這份指引訂明，在收到申請人就下列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作為補充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所採用的一般處理方法：

- (a)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第 12A 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第 12A 條申請)；
- (b) 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第 16 條申請)；或
- (c) 根據條例第 17 條提出對城規會就第 16 條申請所作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第 17 條覆核)。

2. 轉授城規會的權力

依據條例第 2(5)(c)條，城規會已把接受進一步資料；豁免公布進一步資料以供公眾提出意見的規定及豁免由收到進一步資料當日起重新計算考慮申請的法定時限的規定(即公布及重新計算的規定)的決定權，轉授予城規

會秘書。

3. 處理進一步資料

3.1 申請人有責任在提出申請時向城規會提供足夠資料。這樣有助城規會考慮申請及避免延誤處理申請。然而，申請人可在城規會考慮其申請前，向城規會秘書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作補充。該等資料最遲應在城規會編定的會議日期的一個星期前提交為宜。城規會秘書會決定有關資料可否接受。若是接受，城規會秘書便會決定應否豁免公布及重新計算的規定。在提交進一步資料時，申請人應清楚表明若城規會秘書決定不接受進一步資料，或進一步資料獲接受但不獲豁免公布及重新計算的規定，他是否仍繼續原有申請(即不加入進一步資料)。

資料是否可予接受

3.2 若進一步資料不會令有關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城規會秘書會接受把資料包括在該申請內，並按照條例的有關條文，把資料視為申請的一部分處理。若進一步資料獲接受為不會令其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則提交進一步資料會令考慮申請的法定時限(第 16 條申請為兩個月，第 12A 條申請及第 17 條覆核則為三個月)自動重新開始，除非分別根據第 16(2L)、12A(15)及 17(2J)條獲得豁免。

3.3 會令有關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的進一步資料，不會獲城規會秘書接受。在這情況下，城規會不會繼續處理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若申請人希望該等會令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的進一步資料獲繼續處理，便須提交一項新的申請。若申請人決定繼續原有申請，則必須放棄加入進一步資料。在此情況下，法定時限會由原申請日期開始計算，而進一步資料則不會獲得考慮。若申請人決定在不加入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下繼續其申請，此決定不會影響申請人日後另行提交申請。

- 3.4 所有獲接受的進一步資料，除非獲城規會秘書批給下文所述的豁免，否則一律須予以公布，以供公眾提出意見。

獲接受的資料是否可獲得豁免

- 3.5 若城規會秘書接受進一步資料，他會同時考慮獲接受的資料是否可獲豁免公布及重新計算的規定。若進一步資料無須公布供公眾提出意見，有關申請會連同該等進一步資料一併提交城規會按原定時間作出考慮。然而，若進一步資料不獲豁免，考慮申請的法定時限會自動重新開始，除非申請人最初已表明在該情況下會繼續原有申請。
- 3.6 所有獲接受的進一步資料會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供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對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4. 構成「重大改變」的資料的類別

在決定進一步資料是否會對申請的性質構成重大改變時，須從事實及程度兩方面考慮，並根據個別申請的情況作出評審。在一般情況下，就第 12A 條申請而言，進一步資料若會導致有關地點的面積／界線、擬議地帶、用途及發展限制出現顯著改變，便屬關乎重大改變的進一步資料；而就第 16 條申請及第 17 條覆核而言，會顯著改變申請地點的面積及形狀(例如因加入其他地段而令土地範圍擴大)、擬議用途(例如把辦公室改為酒店)、擬議計劃的設計和布局(例如對建築物的建築型式及布局作出相當大的改變)，以及所申請規劃許可的性質(例如由臨時性質變為永久性質)的進一步資料，即屬關乎重大改變的進一步資料。就該等申請而言，若申請的擬議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或建築物高度的改變超過 10%，一般都會被視為「重大」改變。

5. 可獲豁免的資料的類別

在決定是否批給豁免時，應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評審。一般而言，以下各類資料可獲批給豁免：

(a) 有關輕微改變申請進行的擬議計劃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不會改變擬議計劃的主要發展規範，如土地面積、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等。有關下列方面的輕微改變的資料，亦會獲批給豁免：

- 處所的內部設計／布局；
- 休憩用地的位置(只限在同一層)及主要的附屬公用設施裝置的位置；
- 建築物的型式；
- 增闢休憩用地；
- 減少停車位而不改變停車位比率；
- 非建築用地的位置及面積；
- 園景設計總圖內有關保育及/或種植更多樹木的事項；
- 私人室內康樂設施的提供；及
- 計劃的分期推行及實施形式。

城規會秘書在考慮改變是否輕微時，可參考城規會所公布的「A類修訂附表」所訂明的有關修訂分類。

(b) 有關澄清申請的背景情況的資料，例如：申請人的身分、土地面積／界線、地段編號、土地／處所的現時情況、擁有人的同意、通知方法、申請人業務的運作情況、契約條款、過往的申請記錄、其他有關法例及政府規定的履行、附近的土地用途及實施時間表等；

- (c) 就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作出技術澄清／回應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不會令計劃有所改變或涉及提交一份新／經修訂的技術評估；
- (d) 對編輯及文本的錯誤作出修正的資料及各類瑣碎資料；及
- (e) 城規會秘書認為可批給豁免的其他資料。

6. 就城規會秘書的決定作出通知

城規會秘書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申請人，進一步資料是否獲得接受及豁免。除非申請人在提交進一步資料時已就是否繼續其原有申請清楚表明意向，否則在進一步資料獲接受但不獲豁免公布及重新計算的規定時，處理申請的法定時限將會重新計算，而申請人會獲通知重新編定的考慮申請日期。如進一步資料不獲接受，原有申請(即不加入進一步資料)會獲繼續處理，除非申請人在提交進一步資料時已表明欲另作安排。

7. 有關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的進一步資料

對草圖的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對城規會建議的修訂的進一步申述，必須在條例訂明的有關法定時限內提出。於有關法定時限屆滿後向城規會提出的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將視為不曾作出。條例並無訂明城規會可接受在有關法定時限屆滿後就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提交的進一步資料。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